

美國護照變更性別成功 國內戶籍男變女

2024-08-27 / 聯合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吳姓生理男性幾年前持醫師證明向美國聯邦政府申請變更護照性別為「女性」獲准，但 2020 年持美國護照、醫院診斷證明書，向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性別登記，卻被以未經變性手術而拒絕；吳提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昨判吳勝訴，戶政事務所應准許吳變更登記性別。可上訴。</p> <p>判決指出，吳具美國公民身分，向美國申請核發性別為女性護照，醫師也開立相關證明，足以證明吳很早即確立自我性別認同歸屬為女性，2017 年起就向外展現女性人格樣貌，與登記於戶籍身分上身體生理性別不一，仍堅持爭取性別歸屬為女性的權益，至今長達 7 年以上，認為他變更性別願望確實穩定，判決吳勝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性別決定屬憲法保障之何等人民基本權利？2. 性別變更是否須以經性別重置手術為要件，涉及憲法何等權利？3. 要求變性者，必須施行摘除性器官之變性手術後，始得行使性別變更登記請求權，是否違背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